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撤銷有關收購

SKILLTIME MANAGEMENT LIMITED 75%股本權益

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及

終止配售協議

及認購協議

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買方與賣方已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撤銷協議。根據撤銷協議，協議各方相互同意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

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i)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4356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36,000,000股現有股份(34,62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提供及1,38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提供)，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索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仍然暫停買賣，以待(包括及不限於)發表澄清該公佈內有關北京中民東方之若干錯誤資料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有關該等報導之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所披露之資料被錯誤詮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另一份公佈內就北京中民東方之錯誤資料之詳情作出公佈。

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已訂立關於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

根據撤銷協議之條款，協議各方相互同意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絕對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日後基於或涉及有條件買賣協議而要負上之任何索償及要求、責任及義務。

董事認為撤銷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撤銷協議之理由

自該公佈發表後，該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一直引起猜疑。於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其為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得悉該公佈所披露之若干資料被錯誤詮釋。董事及有條件買賣協議各方認為本集團及北京中民東方之聲譽已受到負面影響。董事相信，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之聲譽將會進一步受損，同時亦會出現其他猜疑，而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作出澄清，並會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要求而賣方（由張桂蘭女士實益擁有60%及張桂蘭女士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霆先生擁有40%）已同意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與此同時，本公司已編製另一份公佈，以澄清該公佈內有關北京中民東方之錯誤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聯交所已注意有關事宜，並保留就該公佈內所載錯誤資料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4356港元之價格，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36,000,000股現有股份(34,62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提供及1,38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提供)，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435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6%。

於即將出售之6,000,000股現有股份中，1,38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提供，而餘下之4,620,000股股份則由Best Frontier提供。

配售價(及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3.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8港元溢價約63.51%。

本公司原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未確認任何須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之投資項目。

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惟有關條件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立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就此，賣方及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而認購人及本公司亦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i)賣方與配售代理；及(ii)認購人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訂立兩份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契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均不可向另一方索償。

董事確認，終止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於有需要時尋找合適之融資方案。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日後集資活動之確實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澄清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公佈（「澄清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左右於創業板網站發表澄清公佈。於同日下午約四時正，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確認，澄清公佈所載之內容於緊隨交易時間結束後仍為真實及準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代理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就配售事項接觸本公司，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其後亦於同日深夜訂立配售協議。因此，澄清公佈所載之內容於其發表時仍為真實及準確，而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確認於作出時仍為真實及準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代理確認，其已接獲承配人於配售事項下之認購指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仍然暫停買賣，以待（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澄清該公佈內有關北京中民東方之若干錯誤資料之公佈。

釋義

- | | | |
|-----------------|---|---|
| 「Best Frontier」 | 指 |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4.36%權益； |
| 「張桂蘭女士」 | 指 | 張桂蘭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29%個人權益及約54.36%公司權益； |

「配售事項」	指	由賣方配售36,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向賣方發出之函件所構成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3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36,000,000股股份；
「認購人」	指	Best Frontier；
「認購事項」	指	以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35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及
「賣方」	指	Best Frontier及張桂蘭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周詳的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